

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
3段99號文心樓7樓
承辦人：謝佩芬
電話：04-22289111#19115
電子信箱：disi@taichung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主一字第10400003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行政院103年12月2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31500018號函釋疑一案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1月13日主會財字第1040050008號書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（第一科、第二科、第五科）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65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2 號

傳 真：(02)23803933

聯 絡 人：謝宜君 23803898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主會財字第 1040050008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所詢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22 日院授主會財字第 1031500018 號函，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暨補充規定，其中膳雜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前之標準辦理釋疑一案。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奉交 貴會 103 年 12 月 31 日農會字第 103073886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及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，係規範各機關「員工」因公奉派出差或參加國內講習訓練，其相關費用之報支規定；旨揭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22 日函係針對「機關」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，若因場地不敷使用，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者，經機關衡酌有提供參加人員膳食必要時，其相關費用之支用標準。
- 三、依上述規定，係分屬規範「員工」與「機關」兩不同主體，爰各機關員工參加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，無論地點是否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，仍應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及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本：各一級會計機構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